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588	56,786
銷售成本		(35,891)	(54,932)	10,770	(31,731)
毛利		1,697	1,854	413	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4	937	104	6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46)	(9,315)	(1,637)	(2,874)
除稅前虧損		(5,025)	(6,524)	(1,120)	(1,282)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間虧損		(5,025)	(6,524)	(1,120)	(1,28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2)	1,187	631	26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017)	(5,337)	(489)	(1,01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09)	(6,501)	(1,114)	(1,282)
非控股權益		(16)	(23)	(6)	—
		(5,025)	(6,524)	(1,120)	(1,282)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92)	(5,327)	(490)	(1,020)
	非控股權益	(25)	(10)	1	3
		(6,017)	(5,337)	(489)	(1,017)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0.08)	(0.10)	(0.02)	(0.02)
	攤薄(每股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本集團主要開發低碳節能數字媒體產品解決方案，並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將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撰基準

此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撰。

編製此等第三季度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產品	37,588	56,786	11,183	32,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	934	5	664
其他	99	3	99	2
	124	937	104	666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5,009	6,501	1,114	1,28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5,001,932	6,635,001,932	6,635,001,932	6,635,001,932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6.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5,117	3,812	391,534	11,157	(1,638)	(575,436)	70,109	1,505	71,614
期間虧損	-	-	-	-	-	-	(6,501)	(6,501)	(23)	(6,52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174	-	-	-	-	1,174	13	1,18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5,563	5,117	4,986	391,534	11,157	(1,638)	(581,937)	64,782	1,495	66,27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63,979	1,491	65,470
期間虧損	-	-	-	-	-	-	(5,009)	(5,009)	(16)	(5,02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983)	-	-	-	-	(983)	(9)	(99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5,563	-	4,590	391,534	11,157	(1,638)	(583,219)	57,987	1,466	59,45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6,786,000港元)，跌幅為33.81%。本集團較去年同期之收入錄得減少。受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影響，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之業務仍然停止，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524,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本集團主要開發低碳節能數字媒體產品解決方案，並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將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與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休斯中國」)就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負責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內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之經營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休斯中國就合作建設及營運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碟視亞洲衛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合作營運天網之免費衛星電視及收費衛星電視項目(「天網衛星視界項目」)。透過該兩份協議，本公司將可賺取雙模衛星電話及雙模衛星電視之銷售收入，另可向使用天網之營運商收取50%之增值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智慧數字有限公司就合作運營「天網」之免費衛星上網及付費衛星電話項目（「天網」衛星來往項目）簽訂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自客戶使用本公司衛星電話終端（有免費上網功能）預付衛星話音服務收入的50%產生收入。

前景及展望

根據既有EPC及BOT機制，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低碳節能數字媒體產品解決方案、工程建設及相關服務，並透過分佔客戶若干利潤百分比變現投資回報。本集團相信，低碳產品業務模式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發展機會。

受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影響，董事局現正擴展本集團香港區業務，以減低博思中國暫時停業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領導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60,000,000 (L)	0.90%
梁曉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陳班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5,130,000,000 (L)	77.32%
饒貴民(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30,000,000 (L)	77.3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453,863,459 (L)	6.84%
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3,863,459 (L)	6.84%
王岩立(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3,863,459 (L)	6.84%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部股份，亦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董事之一，故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r.l.(「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故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會長。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面值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Joy China Group Limited已將上述權益轉讓予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並將結算條款中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改為面值91,4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結算條款改為面值20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饒貴民先生乃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收購仍須待達成各項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8.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乃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岩立先生擁有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份，亦為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故被視作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耀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於王耀民先生辭任及向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向心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經商討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連任之現行安排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而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